

(上接 69 页)

在本协议签署且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向交易所提交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申请中。

6.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 (1) 转让方应取得其应缴的税费必须缴纳的税务手续;
- (2) 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
- (3) 转让方收到第二章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在见证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的相关手续。

7. 标的股份未能办理过户登记的处理

如在获得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60】个工作日内,因转让方的自身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送书面通知并按如下方式处理:受让方有权选择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如受让方选择终止本协议的,则双方应签署书面解除协议且受让方需按照本协议“14.违约责任”约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如在获得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60】个工作日内,因受让方的自身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送书面通知并按如下方式处理:转让方有权选择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转让方选择终止本协议的,则双方应签署书面解除协议且受让方需按照本协议“14.违约责任”约定赔偿转让方的损失。

8. 控制权变更和股份安排

(1) 为保证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控股地位,本协议应向受让方、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2) 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为确保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及受让方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其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及衍生股份。为调整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总股本 6%的股份,转让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以受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转让方所持股份比例 5%以上,且前述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方在交割前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下限。

(3)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在此期间内,因标的公司被接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事项而生成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受让方有权直接收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9. 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期间,转让方应当勤勉使用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标的集团进行合法合规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标的集团继续以及其集团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之规定,履行其应负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标的集团以及其其他股东之权利利益。

(2) 过渡期间,转让方应当勤勉使用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标的集团的正常运营和业务稳定,确保标的集团:

- (i) 以正常方式向市场和往继续经营运营,继续维持标的集团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标的集团经营业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ii) 保证标的集团业务结构的完整,保持管理层、关键人员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 (iii) 继续维持标的集团金融资产产生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持/增值状态;
- (iv) 保持标的集团的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3) 过渡期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一方发生了任何可能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保证、承诺或条件,或对标的集团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件或其他情况,一方应当于相关事件情况发生后及时通知其他方或情况之通知知另一方。

(4) 过渡期间期间: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

10. 标的公司治理

(1) 本次交易完成,交易各方共同维护上市公司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共同促进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健康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2) 为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控股股东换届后,受让方同意维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维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3) 受让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维持市场运营机制,保持上市公司市场运作的有效性和机动性,依法合规运营,保持上市公司创造力和团队凝聚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受让方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现有的人才聘任激励政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市场化方式履职,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市场化具有竞争力薪酬体系;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薪酬等外部规章制度外,受让方同意建立上市公司有内部薪酬管理制度;

(4)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以下调整:

(i)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另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在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保持不变,转让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允许的方式,积极配合和推进前述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报标的公司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改选议案,就相关董事改选议案提供董事。

(ii) 标的公司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董事长,并聘任受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标的公司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转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副董事长,并聘任转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一名),负责管理公司现有业务。受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iii) 上述调整安排,应当在交割日后 46 个工作日内完成。

11. 承诺

转让方承诺,截至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账面(须经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并确认)全部收回;如未全部收回,转让方应在标的公司 2026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标的公司补足未收回的款项,且转让方享有该等补足资金对价的权利。

12. 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12.2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后能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各方同意,除法定情形外,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并明确终止生效时间;
- (2)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实,经调查或发生重大误判性,且在收到受让方要求其补救或整改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能完成补救或整改的,受让方有权在交割前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实,经调查或发生重大误判性,且在收到转让方要求其补救或整改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能完成补救或整改,转让方可在交割前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受让方违反其签署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以上协议以及转让方的承诺函,受让方经调查的结果不属实(经调查未能证实受让方承诺函的具体情形,以本协议“4.转让价格的支付”项下【2】条(含)以下条款)相关的约定),且受让方无法与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5) 交割前日,转让方或上市公司书面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已公告披露的除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时,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6) 交割前日,上市公司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7) 交割前日,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8) 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同意的更长时间范围内非因任何一方过错未能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9) 因交易主体、交易架构等安排未能获得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且转让方与受让方无法协商一致达成解决方案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10) 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或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3. 终止效力

经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备忘录及采取行动或其他方式的合理合法要求(该要求不得合理地施加给签署备忘录文件或采取行动,协助另一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的状态)。

14. 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若一方违约,则违约一方(“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违约的事项,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对违约的事项予以补救或整改。如果该 30 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事项完成补救或整改,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违约的事项(通过口头、书面或任何方式)将其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的行为违约方(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造成)已经构成违约方可视为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如双方就某项违约行为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须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应的说明或解释文件,双方方能继续就某项违约行为构成违约形成最终结论,均以受让方通知之日起的履行其他方的义务。

(3) 各方进一步声明,如违约方的前述违约行为持续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为弥补其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4) 如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未取得监管机构的同意、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尽管调查结果不能令受让方满意的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4.转让价格的支付”项下【2】条(含)以下条款)),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标的股份未能顺利交割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的转让款。

(5) 因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未能完成交割的违约行为,或导致受让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的合同目的,即构成转让方对本协议的违约。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同时,受让方有权转让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其利息(直至受让方完全履行义务)。

(6) 在交割日后,因上市公司在交割前已经存在的违约或违约、财务造假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人员遭受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被中央/地方监管部门处罚、被其他三方监管部门、暂停上市或退市,或发生任何其他被禁措施,转让方书面承诺,对于导致前述处罚、赔偿以及应对前述违约或转让方违约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属于上市公司、受让方的损失,应当由其赔偿)。

(7) 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通知支付欠款。受让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款项,受让方除足额支付应付欠款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

(8) 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形,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约定赔偿受让方已支付转让款,受让方应书面通知转让方返还,转让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转让方能按赔偿应付返还的款项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

(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7 月 22 日,李光平、王春峰、李涛合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作为承诺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特此不变及不可撤销地承诺:

一、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和限制持股地位或影响力于内,影响转让方对上市公司之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决策)影响上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除《股份转让协议》所披露的现有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及近亲属不会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内,因公司被接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事项而生成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 4280 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 23,837,219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1,011,822,972.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 50%,自筹资金不除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清偿贷款外,资金全部符合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款项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回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部分拟自筹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已通过股东会审议并签署相关协议,银行并购贷款事宜已按照其行的贷款意向函,尚未签订正式的并购贷款协议,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第四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的资产。

如果后续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届时需要执行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后,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以下调整:

(1)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另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在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保持不变,转让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允许的方式,积极配合和推进前述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报标的公司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改选议案,就相关董事改选议案提供董事。

(2) 标的公司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董事长,并聘任受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标的公司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转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副董事长,并聘任转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一名),负责管理公司现有业务。受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3) 上述调整安排,应当在交割日后 46 个工作日内完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如果未来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可能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延续,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系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归集、调度。

(四) 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健全股份公司章程,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承诺由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力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业务关系的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能够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承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自本承诺人出具之日起至承诺第三获得的其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承诺人将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上述承诺由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力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形成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

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非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由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力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超过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后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后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后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太平洋科技 2023 年的财务数据经上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德审字(2024)第 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数据经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标准无保留意见(上海)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尤审字(2025)第 01-0423 号、尤德审字(2025)第 01-03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太平洋科技近三年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3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00,007,343.95   | 153,051,081.03  | 5,524,744.5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1,347,081.61    | 29,333,741.28   | 5,362,563.09    |
| 应收账款          | 42,039,948.74    | 87,709,085.93   | 30,187,885.38   |
| 应收款项融资        | 4,288,075.05     | 7,003,736.81    | 501,810.00      |
| 预付账款          | 14,462,152.24    | 106,023,083.77  | 71,149,638.88   |
| 其他应收款         | 8,236,239.24     | 4,080,381.66    | 2,714,563.56    |
| 存货            | 482,121,622.88   | 162,127,946.07  | 53,627,673.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0,000,441.41    | 86,573,878.01   | 19,503,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6,224.13    | 13,892,641.25   | 20,140,356.67   |
| 流动资产合计        | 903,338,678.19   | 559,369,517.79  | 189,828,480.4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17,768.78     | 809,533.05      | 321,888.76      |
| 长期应收款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06,243.28     | 3,629,940.85    | 3,367,316.6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62,056,038.27   | 209,087,492.01  | 164,668,263.84  |
| 在建工程          | 90,339,361.13    | 39,546,230.33   | 67,951,560.8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22,461,063.13    | 22,088,002.67   | 23,032,794.48   |
| 开发支出          |                  |                 |                 |
| 无形资产          | 22,461,063.13    | 22,088,002.67   | 23,032,794.48   |
| 开发支出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418,603.98    | 21,260,274.67   | 14,629,015.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87,363.62     | 12,246,764.83   | 12,246,764.8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619,444.28    | 26,000,760.95   | 35,051,083.8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6,613,142.94   | 330,000,300.28  | 360,345,133.81  |
| 资产总计          | 1,479,151,821.13 | 949,369,818.14  | 550,134,274.04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13,666,916.27   | 282,061,284.26  | 142,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309,723,067.82   | 63,000,274.16   | 44,863,504.70   |
| 合同负债          | 13,563,769.87    | 3,063,736.81    | 33,012,521.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216,215.88    | 12,139,333.89   | 4,781,766.38    |
| 应交税费          | 10,264,791.07    | 6,702,967.02    | 1,871,880.03    |
| 其他应付款         | 18,362,085.32    | 1,711,840.86    | 1,465,467.4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620,071.15    | 12,286,275.44   | 8,736,630.8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619,168.67    | 27,723,768.03   | 3,407,960.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10,870,046.87   | 421,078,071.57  | 242,214,280.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10,870,046.87   | 421,078,071.57  | 242,214,280.59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28,880,000.00    | 60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 50,022,030.31    | 49,909,807.19   | 38,388,371.74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433,640.42      | 221,861.00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42,000.71     | 79,491.13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1,744,101.12    | 50,482,938.74   | 48,610,231.23   |
| 负债合计          | 792,614,122.29   | 478,051,036.01  | 280,621,161.6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9,560,707.00     | 9,109,100.00    | 8,342,221.57    |
| 资本公积          | 531,939,246.61   | 422,389,852.61  | 280,631,431.61  |
| 其他综合收益        | -609,620.23      | 469,448.72      | 387,316.54      |
| 盈余公积          | 4,776,263.84     | 4,776,263.84    | 2,340,299.29    |
| 未分配利润         | 154,862,891.62   | 26,084,260.22   | 2,694,259.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0,527,051.82   | 478,288,201.23  | 269,330,126.4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0,527,051.82   | 478,288,201.23  | 269,330,126.4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79,151,821.13 | 946,369,818.14  | 550,134,274.04  |